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當時由本集團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巫先生，以及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共同創立昇華。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保健業務。我們的業務逐步發展並擴大其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營運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3間服務中心分別位於香港尖沙咀、銅鑼灣及沙田的黃金地段商業大廈內。鑒於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及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的利用率持續保持高水平，本集團在該兩區獲得面積更大的場所，以擴充營運規模。於2025年2月，本集團於銅鑼灣額外租用一處物業，用以設立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其後於2025年10月於尖沙咀租用另一處物業，用以設立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這些擴充體現本集團致力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其於整個網絡的服務提供能力。有關巫先生及張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即昇華及偉業宏基）進行。在本公司業務發展歷程中，股權結構一直保持穩定，控股股東持續控制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權及公司架構」。

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巫先生及張女士將透過AW Ocean共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重要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摘要：

日期	事件
2007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昇華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0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偉業宏基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我們在美麗華廣場開設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的首間旗艦店。
2020年	我們開設銅鑼灣第一服務中心的第二間旗艦店。
2021年	我們擴充尖沙咀第一服務中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日期	事件
2022年	我們開設沙田服務中心的第三間旗艦店。
2023年	我們在尖沙咀海港城設立總部辦公室。
2025年	我們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銅鑼灣第二服務中心。
2026年	引入並推出新儀器。
	我們在尖沙咀海港城開設尖沙咀第二服務中心。此乃本集團面積最大的服務中心。

股權及公司架構

集團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AW Global、昇華及偉業宏基組成。

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按5,000股兌1股之比例實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2美元）。因應股份拆細，由AW Ocean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後有50,000,000股股份，全部由AW Ocean持有。

AW Global

AW Global於2024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2月9日，AW Global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即AW Global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且已全數繳足股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W Global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AW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昇華

昇華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從事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的業務。該公司於2007年開始營運。

昇華於2007年10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昇華500股及500股普通股，分別佔昇華已發行股份的50%及50%。於2018年3月23日，昇華以250港元的名義代價，向巫先生配發及發行250股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該項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昇華已發行股份的60%及40%。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3月28日，巫先生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以75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750股昇華普通股轉讓予AW Global；張女士則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以5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500股昇華普通股轉讓予AW Global。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即透過AW Global間接持有昇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2025年12月12日，昇華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以298,750港元的代價向AW Global配發及發行298,750股已繳足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華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港元，包括3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由AW Global直接持有。

偉業宏基

偉業宏基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銷售業務。該公司於2010年開始營運。

偉業宏基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巫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偉業宏基的6,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分別佔偉業宏基已發行股份的75%及25%。於2023年12月14日，巫先生以每股1.00港元的價格，以1,2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1,2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轉讓予張女士。該項轉讓乃巫先生與張女士之間的家族安排，旨在使昇華與偉業宏基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兩間公司均由巫先生持有60%，張女士持有40%），並非巫先生對其於偉業宏基權益的商業性出售。在該項轉讓完成後，巫先生與張女士分別持有偉業宏基已發行股份的60%及40%。作為本公司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3月28日，巫先生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AW Global轉讓4,8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名義代價為4,800港元；張女士亦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AW Global轉讓3,200股偉業宏基普通股，名義代價為3,200港元。該項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即透過AW Global間接持有偉業宏基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業宏基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港元，包括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均由AW Global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重組所進行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重組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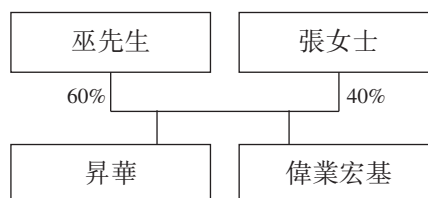
先前在美國的上市嘗試

自2024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擬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擬議美國上市」）一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經修訂的F-1表格註冊聲明。於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前，本公司在回應SEC的意見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作為SEC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收到的意見主要涉及（其中包括）要求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公司架構的若干方面作出澄清及補充披露，而我們已透過書面回覆及隨後向SEC提交修訂後的註冊聲明書作出令其滿意的回應。本公司就擬議美國上市的美國法律顧問已於2025年11月通知本公司，美國證交會對F-1表格之註冊聲明書並無任何需要本公司進一步回應或提供補充資料的待處理的意見。鑒於當時不利的市場環境及投資者情緒，我們決定於2026年終止擬議美國上市之[編纂]。

鑒於本公司認為聯交所將更合適[編纂]，故自願決定轉而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i)並無任何與擬議美國上市有關之重大事項，可能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編纂]之合適性，因而應提呈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以便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及(ii)本集團與參與擬議美國上市事宜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爭議。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實施重組措施，以理順集團結構，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AW Ocean

於2024年1月15日，AW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4年1月25日，AW Ocea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000股普通股予巫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予張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

(b) 註冊成立AW Global

於2024年1月15日，AW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4年2月9日，10,000股AW Global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

(c)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已向一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其後於2024年1月25日轉讓予AW Ocean。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W Ocean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於2026年7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d) 將昇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W Global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AW Global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昇華的現有股東（即巫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名義代價為1,250港元，並已於2024年3月以現金結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e) 將偉業宏基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W Global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透過AW Global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偉業宏基的現有股東（即巫先生及張女士）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名義代價為8,000港元，並已於2024年3月以現金結清。

(f) 張女士向巫先生轉讓1,100股AW Ocean已發行股份

於2024年8月6日，張女士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向巫先生轉讓1,100股AW Ocean普通股，總名義代價為1,100美元。

上述交易完成後，昇華及偉業宏基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由巫先生及張女士透過AW Ocean間接持有71%及29%的權益。

[編纂]

於2026年[•]月[•]日，唯一股東已決議，在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入賬為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編纂]之進賬額撥作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總計[編纂]股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比例將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精確計算，但不產生零碎股份，以確保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定。唯一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文件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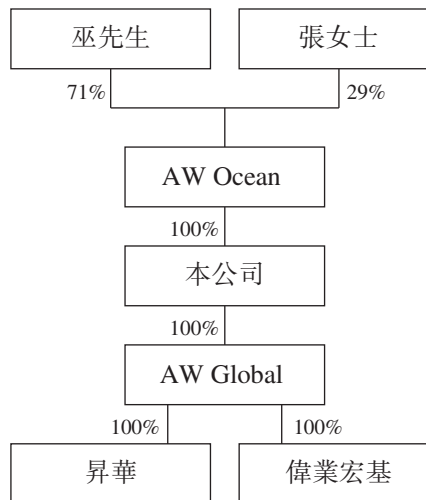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將於[編纂]進行的[編纂]外，本公司的重組所有步驟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無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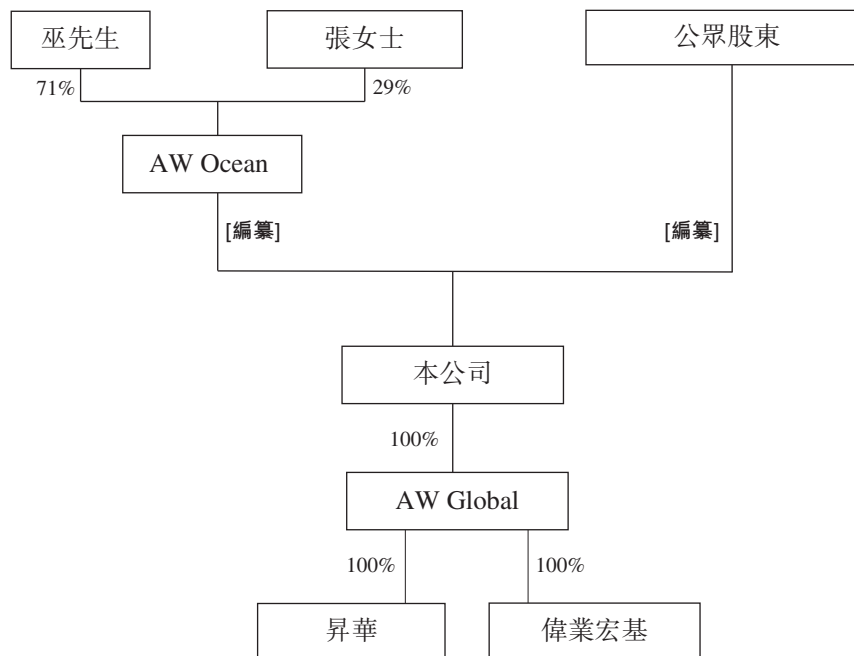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1)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擬[編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這一般意味著對於新[編纂]的證券類別，[編纂]時公眾持有的該類別證券必須至少達到規定最低百分比。倘若該類別證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編纂]。根據(i)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上限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無論如何，倘若[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預期本公司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為[編纂]港元。據此，由於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故於[編纂]時，公眾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

AW Ocean持有的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擬[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並可在[編纂]時進行交易。這一般意味著擬[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i)佔擬[編纂]之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編纂]，且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編纂]時之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所訂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無[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集團在重組前後均無[編纂]。